

使用單位名稱		電 絡 人		電話		編號：	
裝設地址							
型式及名稱		傳熱面積		目 ₃		構造或重新檢 查合格號碼	
最高使用壓力		Kg/cm ₂		最高使用 溫度		°C	
內容物名稱				內面積		立方公尺	
製造廠名及 製造年月				有無毒性			
希望受檢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備註			
此致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		負責人：		申請單位：		印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地址：				印	
註：應附構造或重新檢查合格證件。							
本表括號部份，請依鍋爐、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種類填入一種。							

A 4 紙